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星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
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某時，因需貸款使用，進而與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黃專員」、「陳專員」、通訊軟
體LINE（下稱LINE）暱稱「鄭欽文」「星辰融資專業貸款」
（下簡稱「黃專員」、「陳專員」、「鄭欽文」）等人聯
繫，欲以美化金流之方式製作虛偽不實帳戶交易明細而向銀
行貸款，丙○○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金融機構帳
戶係理財之重要工具，為申設帳戶之個人或公司財產、信用
之重要表徵，且依上述方式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
使用，復依指示提領帳戶匯入之款項後轉交不詳之人，可能
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所用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目的，詐
欺集團即得以此方式逃避追緝並提領詐欺贓款並掩飾、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仍與「黃專員」、「陳專
員」、「鄭欽文」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
洗錢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5日19時35分許、翌日（即6
日）8時31分許，透過LINE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三信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銀行帳戶）等帳號提供
予「鄭欽文」，待「鄭欽文」取得丙○○上開等帳戶資料

01 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
02 方式分別詐騙戊○○、丁○○，致使該2人均陷於錯誤，並
03 依指示各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丙○○帳
04 戶內，丙○○再依「鄭欽文」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
05 匯入款項，再將所提領款項交付予「陳專員」，以此方式製
06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所在、去向。嗣戊○
07 ○、丁○○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戊○○、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
0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證據能力：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3 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6 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
18 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
19 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
20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
21 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以下本
22 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
23 力，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調
24 查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被告與檢察官復未於言詞辯論
25 終結前為任何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
26 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27 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皆得作為證
28 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
29 證據能力。

30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31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01 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
02 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
03 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
04 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5 二、上開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
06 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36、237-239頁；本院卷第40、
07 4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戊○○、丁○○於警詢時分別證
08 述明確（詳如附表三、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部分），另有
09 如附表三所示書證部分所示資料（詳見附表三、甲、書證部
10 分）在卷可佐。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1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予
12 以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17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18 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19 用：

20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22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3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5 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26 元以下罰金。」此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惟該條規
27 定已分別提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
28 萬元者」、「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
29 者」之法定刑度，本件被告「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卷內無證據顯示達500萬元，自無該加重規定之適用，
31 即無須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又該條例第47條規定：

0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於新
05 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與刑法減輕事由
06 不牴觸，應予適用，亦無法律割裂適用之問題。

07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8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5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7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戊
18 ○○、丁○○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後，
19 由被告提領上開等帳戶內贓款交付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
20 飾、隱匿該詐欺贓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因而妨礙國家對於
21 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
22 當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
23 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4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改規定：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改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而為公

0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當時即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
03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改規定：「犯前四
0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0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就此部分洗錢罪刑有
09 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0 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被告
11 本案未獲有犯罪所得（詳見下述）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之最重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4 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
15 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此部分涉及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
16 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屬科刑範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規定已刪除此項規定，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18 用之範圍，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前同法
20 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
21 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被告因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前本案處斷刑範
23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而依修正後
24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被告仍有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是修正後本案處
26 斷刑範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
27 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9 4.被告所犯下述等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30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詳如下述），則參照最高法
31 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第5223號判決等意旨，關於想像

01 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應先就新、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法
02 條，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為比較，則本案並無詐欺危害防
03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已如前述，從一較重之法條無論
04 新舊法時期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毋庸再
05 為新舊法比較，然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
06 （無犯罪所得或已自動繳交）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07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為多人共同
08 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
09 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刑法第222條
10 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
11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
12 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
13 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4 之「黃專員」、「陳專員」、「鄭欽文」等人聯繫後，依其
15 等指示提領贓款，而該等贓款係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前述
16 方式詐欺告訴人等，致告訴人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進入被
17 告上開等帳戶之款項，被告再輾轉交予不詳之人，足見本案
18 詐騙手段縝密、分工精細且分層負責，是該詐欺集團確屬3
19 人以上，且被告此舉已製造查緝金流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調
20 閱金流追查詐欺取財集團上游成員，其主觀上亦可預見其所
21 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結果。是核
22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3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4 洗錢罪。

25 (三)被告就上開等犯行與「黃專員」、「陳專員」、「鄭欽文」
26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本案詐欺集團以同一詐欺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
29 施行詐術，該告訴人因而分別匯款，及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
30 所示告訴人之贓款分次提領之行為，各次匯款、提領係於密
31 接時間、同一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

01 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2 念，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3 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五)被告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一般
05 洗錢罪，乃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
06 犯罪時間上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
07 財物之目的，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08 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9 罪處斷。

10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1 異，應分論併罰。

12 (七)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
17 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其並未實際獲取任何報酬（詳見
18 下述沒收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19 規定，各減輕其刑。

20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31 意旨）。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01 定，已如前述，而被告於本院偵查中及審理時皆自白犯行，
02 且未獲有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就其所犯一
03 般洗錢罪之犯行減輕其刑，是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
04 一般洗錢罪，縱因想像競合之故，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其依
06 前述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而依刑法第57條
07 規定於量刑時予以一併審酌。

08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9 員指示提領贓款，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使詐騙集團隱
10 匿、掩飾詐欺所得之所在與去向，致偵查機關追查不易，損
11 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
12 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侵害，實屬可責；被告犯後坦
13 承全部犯行，雖已與告訴人等皆成立調解，然迄今均尚未實
14 際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陳報狀、電話紀錄表附卷可
15 參；考量被告之分工僅有領取與轉交贓款，及其犯罪動機、
16 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
17 歷、工作、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
1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如
19 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名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本院考量
20 本案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及其犯罪期間、手
21 法與所生危害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2 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衡犯罪之法律目
23 的、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4 所示。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本案有實際獲取任何報酬，卷內亦無證
30 據證明其有取得犯罪所得，即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2 1項有關洗錢之沒收規定，業經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03 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刑
04 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
06 定，合先敘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0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
09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0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11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3 錢』。」可見本條規定旨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14 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故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
17 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
18 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
19 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0 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本
21 案如附表二所示贓款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已據認定如上，皆未經扣案，卷內亦無證據資料證明該
23 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依法自無從對其宣
24 告沒收各次加重詐欺與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金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玲誼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 編號1所示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玖月。
2	犯罪事實欄與附表二 編號2所示部分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拾壹月。

26 附表二：

2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戊○○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	112年11月7日10	5萬元	丙○○臺	丙○○	112年11月7日14	15萬元

01

		12年11月4日22時4分許起，以 Messenger 暱稱「Holly Hsu」向告訴人戊○○佯稱：可販賣精品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47分 112年11月7日10時51分	3萬元	新銀行帳戶	時46分	
2	丁○○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2年11月6日11時16分許起，佯為告訴人丁○○母親之乾兒子，並向其佯稱：做生意急需資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7日11時56分	27萬元	丙○○三信銀行帳戶	112年11月7日12時28分 112年11月7日12時33分 112年11月7日12時34分	18萬4,000元 1萬元 9萬元

02
03

附表三：

<p>證據名稱</p> <p>甲、書證部分：</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445號卷（偵24445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2003931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4445號卷第11至14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書面告誡（偵24445號卷第23頁） 3、被告遭警示帳戶之設定檢視資料（偵24445號卷第27頁） 4、台新銀行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4445號卷第49至81頁） 5、三信銀行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4445號卷第83至168頁） 6、被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台新銀行及三信商銀帳戶交易紀錄截圖（偵24445號卷第169至176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戊○○）（偵24445號卷第177至183、193至195頁） 8、告訴人戊○○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4445號卷第185至191頁） 9、告訴人戊○○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4445號卷第191頁） 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丁○○）（偵24445號卷第197至199、217至219頁） 11、告訴人丁○○提出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偵2444

5號卷第201頁)

12、告訴人丁○○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24445號卷第203至215頁)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告訴人戊○○

1、112年11月9日警詢筆錄(偵24445號卷第37至3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

1、112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偵24445號卷第41至47頁)